檔號:保存年限: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:蕭婷玉 電話: 02-87711958 傳真: 02-87737936

電子郵件: yoy30222@mail. s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200174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「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 賽裁判費支給表」業經行政院核定並自112年3月2日生 效,請依前開支給表之支給額度,適當評估調高貴轄運動 競賽裁判費支給額度,俾利吸引更多有志人士投入裁判行 列,請查照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

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:本署競技運動組電2023609492

